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7 年 1 月 4 日核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1、7、8、9、10、11 點、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7、8、9、10、11 點，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

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於應聘前已有前項所定不得兼任之情事，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五之一、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同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訂定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利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前項營利機構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

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於校內分配比例，分別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遇合約中止時，營利機構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代替支付，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之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年 6 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九、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

年 月 日

系所	兼 職 教師姓名	適用法規	兼職單位名稱	職稱	兼職期間	所屬學院(中心)評估
						☐ 同意繼續兼職 ☐ 不同意繼續兼職

系(所)教評會：

各學院(中心)主管：

備註：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六之二點規定：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評估項目：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四、本評估表請各學院(中心)主管核完章後，送人事室備查。